

本报与腾讯教育频道联合发布

2012年全国民办教育十大新闻

2012年,民办教育在改革求变的征程中继续前行,迈出了更为坚实的步伐。这一年,教育部旨在清理对民办教育歧视政策的“22条”意见出台;这一年,温州地方民办教育制度又有新的突破和发展;这一年,民办学校抱团发展有了距离他们更近的平台……这一年太多值得铭记的新闻和利好消息给了民办教育前行的力量。

结合有关专家的推荐,中国教师报与腾讯教育频道联合推出2012年民办教育十大新闻。

陕西3亿元专项资金扶植民办高校发展

2012年2月16日,陕西省教育厅召开新闻发布会,教育厅厅长杨希文指出,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和规范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的意见》,旨在不断加大支持力度,规范办学秩序,促进陕西省民办高等教育快速健康发展。意见有四点突破:一是明晰产权,分类管理。把分类管理作为规范管理和财政支持的依据,在财政拨款、政府补助、税收设计和审计办法上给予不同政策;二是支持力度大。从2012年起政府每年拿出3亿元专项资金对陕西省民办高等教育进行扶持,突破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瓶颈;三是建立规范的退出机制,成立民办教育评估机构,建立民办高校退出预警及干预机制;四是大力支持与严格规范并举。坚决制止违法办学、恶性竞争、欺骗招生等现象,提高民办高等教育的整体公信力。

中国民办教育共同体成立

2012年4月7日,中国民办教育共同体成立大会在河南省商丘市举行,300多位民办学校的代表和与会专家共商民办教育发展大计。中国民办教育共同体是由中国教师报联合部分致力于课改的民办学校共同发起成立,旨在团结有思想力、改革力和行动力的民办学校,借智、借力、互助、共赢,基于共同的发展理想构建起的公益性、行业性课改行动组织。中国民办教育共同体成立后,不定期举办合作教研主题沙龙等活动。河南兴华教育投资集团董事长丁华被推选为中国民办教育共同体理事会第一届轮值理事长。中国民办教育共同体的成立标志着民办学校抱团发展时代的到来。目前,两个分支机构——河南民办教育共同体和湖南民办教育共同体已相继成立。

教育部出台“22条”促进民办教育发展

2012年6月28日,教育部印发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22条”)。“22条”提出,要将民办教育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发展规划。要充分发挥民间资金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作用,拓宽民间资金参与教育事业发展的渠道,制定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健全民办教育管理与服务体系,引导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有分析认为,“22条”是一个富有改革精神的文件,传递出了两个重要的信号:一是国家高度重视民办教育,民办教育未来的发展大有空间和作为;二是国家希望民间力量更多地参与社会事业,为民间资金的流向指引了方向。

《民办教育促进法》等5部法律将打包修订

2012年6月29日,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和法制办公室在京召开“教育法律一揽子修订”专家研讨会,计划以“打包”形式,一揽子修订《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5部教育法律,其中也包括有关民办教育的重要条款。会议专门听取了有关专家对教育部提出的《教育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法》等5部教育法律修改建议案的意见。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就现有的一揽子修订建议案中涉及民办教育的条款,提出了5点有针对性的意见,得到了与会领导及专家的积极回应和关注。

新东方遭“浑水”猎杀事件平息

2012年7月,受一系列恶性事件影响,新东方股价一度暴跌至5年内新低,其原因是做空机构浑水研究发布了一篇针对新东方的做空报告,并给予新东方“强烈卖出”评级,致使新东方股价再跳水。报告称新东方曾对外声明公司不允许有特许经营加盟经营,但新东方存在有大量的连锁加盟店,这些连锁加盟店对投资者来说并非一种隐含的红利,而是新东方账目中重大欺诈的一部分内容。处在风口浪尖的新东方董事长俞敏洪及时给予回应,才使新东方——这个中国市场上最大的私人教育服务提供商所遭遇的一连串恶性风波得以平息。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颁布实施

2012年10月1日起,《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正式施行。该条例旨在解决一些民办学校存在的教师队伍不够稳定、数量不足、素质较低、教育教学质量不高等问题。条例突出了7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强化了政府对民办教育的鼓励和支持;二是细化了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的规定;三是完善了承担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享有国家优惠政策的规定;四是规定了对民办学校教师的社会保险给予补助;五是对教师在公办与民办学校之间合理流动做了相关规定;六是对民办学校的收费作了规定;七是对民办学校招生自主权作了规定。

报告文学《中国民办教育调查》问世

经过一年多的采访创作,由铁流、徐锦庚撰写的长篇报告文学《中国民办教育调查》由《中国作家》2012年11期刊发。《中国民办教育调查》全文20余万字,生动形象地记录和反映了我国民办教育波澜起伏、壮阔坎坷的成长史,是继张立勤的《中国民办教育生存报告》之后关注民办教育发展的又一可读性和文学性俱佳的报告文学。当前,社会对民办教育一直存在不同程度的偏见和误解,总认为它不是正规的,而个别民办高校过分敛财和欺诈性自我宣传等行为,也造成了公众对民办教育的反感。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民办教育调查》这部新作似乎有为民办教育正名之意。

深圳三项新政促进民办教育发展

2012年9月,深圳在全国率先出台学位补贴、教师长期从教津贴、优质规范民办学校奖励等三大新政,从惠学生、惠教师、惠学校三个层面突破和创新:一是创新体制机制,落实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减轻家长经济负担,缓解公办学位紧缺矛盾;二是鼓励优秀教师进入民办学校长期从教,稳定教师队伍,提升民办学校办学水平;三是奖优励研,鼓励民办学校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供市民满意的差异化、个性化、特色化的教育需求。据测算,2012年将有5.8万学生、1.4万教师、193所学校获得约5.3亿元的财政补助。12月30日,深圳市教育局、市财政委联合下发通知,对符合获奖条件的193所民办中小学,市财政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将投入10190万元予以奖励,其中获得最多奖励的民办学校,奖金高达290万元。

(本报记者褚清源综合整理)

2012年中国民办教育发展大会在温州召开

2012年12月5日,中国民办教育发展大会在温州举行,此次全国民办教育发展大会的主题是“推进改革,优化环境,提高质量”。全国政协副主席张榕明出席大会并作重要讲话。全国人大常委会周铁农副委员长、严隽琪副委员长,教育部袁贵仁部长分别发来贺信,充分肯定了民办教育在国家教育改革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张榕明在讲话中说,建议加快民办教育法制建设进程,建立全国民办教育改革综合协调机制,各级地方政府要加强对民办教育的引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自觉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民办学校要加强自身建设,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努力提高办学质量,加强学校队伍建设,大力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

温州民办教育新政再度引发关注

2011年11月,自温州制定出台民办教育改革“1+9”组合政策以来,其在体制、机制上的创新引起了各方关注。2012年,温州市又进一步出台了收费政策补充规定、金融支持办法、最低工资指导线、会计核算办法、社保补充规定等5个补充政策。在原来“1+9”文件的基础上,形成了升级版“1+14”政策体系,并在100所首批推进学校中全面实施。教育部副部长鲁昕认为,温州市的改革注重基础设计和制度建设,突出重点,解决关键问题。这些经验值得其他地方学习,也为制定全国性的政策提供了思路和借鉴。

做一个“懂事”的董事长

□ 王国平



平视教育

董事长因为投资者,因此对学校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这原本无可非议。但是,董事长也

往住因为不懂教育,过度干预学校事务,从而影响学校的发展。所以,怎样做好董事长和怎样做一个好董事长,无疑是决定民校发展的关键问题。

除了弄懂自己之外,第二件事就是要“懂关系”。

第一点就是“校董关系”。要搞清楚二者之间是“管理与被管理”关系,还是“合作”关系。显然,健康的结构关系当属后者。然后是对学校管理责任关系划分问题,一般而言,董事长应该管战略,管方向,管经营的大事。而校长所管的是学校整个机体的常规运行,包括人事、制度和服务体系等。然而,许多问题的出现却是“董事长越位管理”,需要警醒。

守住底线梦想

人说,有梦想就有未来。我清楚地知道,没有了梦,就意味着没有了憧憬,没有了希望,没有了向往,甚至没有了追求。

我不能承认自己没有追求和憧憬,但是,事实如此,在希望与憧憬面前,我还感到一丝不安。

这种不安来自于——自己当下所从事的教育,与教育的本质真的吻合吗?本应是学生成长乐园的学校真的是学生心灵的港湾、精神的家园吗?曾经有人说学校是当下不可多得的净土,但是如今这净土还一尘不染吗?

教育并不完美。但是,人是生活在希望之中的。尽管灰暗并未完全散去,而希望的光芒却依稀可见。

——让教育回归教育本身——“教育的本质是用一朵云推动另一朵云,一棵树摇动另一棵树,一颗心灵唤醒另一颗心灵”,如此而已。

——让学生成为学生自己——首先成为成长中的人,其次成为富有个性、富有梦想、富有激情的发展中的人,再其次,称为正常健全的人。

——让学校成为教书育人的场所——没有恶,没有假,没有丑,没有铜臭,没有歧视。有的只是书声、歌声和笑声,有的只是知识、圣洁和高雅。

作为一个民办教育人,那就再多一层梦想吧——不要让民办教育、民办学校、民办教育工作者继续遭受歧视的尴尬境遇。

或许有人会说,这梦想根本就不是什么梦想。

是的,我的梦的确不够诱人和迷人,但是,如果在2013年结束的时候,能让我不在并不贪心的情况下说一声,“谢谢你,2013,让我的底线梦想终于成为现实了。”则吾心足矣。

浙江省金华市比德弗国际学校 邱广欣

民办教育最具社会责任榜样学校(人物)评选

以媒体的力量发现民办教育领域“最具社会责任榜样学校(人物)”。对民办学校的整体实力和社会贡献作出综合评估,首次推出中国民办学校社会责任榜。办学有道,责任致远。让那些真正具有社会责任感的民办学校和办学人,真实表达民办教育的价值和立场。

★评选说明:

- 1.学校创办时间不少于5年。
- 2.学校在助困扶贫、回报社会等方面能主动承担责任。
- 3.学校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有突出成果。
- 4.学校3年内没有出现过负面新闻或学生安全事故。
- 5.学校有良好的社会口碑,荣获过市级以上有关部门表彰。

★推选原则:

- 1.申报:学校自荐、专家推荐、媒体推荐。
- 2.资料核实:经评审活动办公室核查,申报材料合格的学校进入候选名单。
- 3.评审: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根据学校申报的资料、案例效果、影响范围等进行综合评比。

★活动流程:

- 第一阶段:征集候选学校。
- 第二阶段:评审阶段。
- 第三阶段:获奖学校榜单发布,举行颁奖典礼(2013年3月)。

★主办单位:中国教师报

★报名电话:010-82296843

18653191950/13488702836

联系人:黄浩

★报名邮箱:mbjyzk@163.com(请注明“责任评选”)

